

真理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100年5月12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100年5月23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室及各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真理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實驗室、工作場所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三、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受本校聘、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一、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1. 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之研擬。
 2. 評估並定期檢討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措施計畫。
 3. 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之推動。
 4. 校園污染防治及職業災害防制之推動。
 5. 校園廢棄物運送、處理、資源回收及環境、設備危害之管制。
 6. 校園工程、校內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之管理。
 7. 本校師生員工生活安全與健康管理之推動。
 8. 其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二、環境安全衛生組之權責如下：
 1. 校園環保及安衛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2. 校園環保及安衛教育之宣導與支援事項。
 3. 環保及安衛相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4.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之監督事項。
 5. 校園內供水、飲用水、一般廢污水、一般廢棄物之監督事項。
 6. 監督安全及衛生之相關事項。
 7. 監督相關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及定期重點檢查。
 8. 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
 9. 監督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災害統計。
 10. 監督健康檢查、評估健康管理。
 11. 監督餐廳衛生之相關事項。
 12. 監督其他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事項。
- 三、環境安全衛生小組之權責如下：
 1. 辦理召集人及環境安全衛生組交付工作事項。
 2. 擬定所屬單位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3. 擬定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擬定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
5. 執行所屬單位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6. 推動、宣導該有關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7. 辦理所屬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四、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1. 督導與指導場所內作業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實施該場所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之，發現潛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呈報。
3. 擬定該場所所屬機械、設備、儀器檢點手冊（表）。
4. 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標準，督導所屬適用機械、器具、儀器等防護功能之檢定。
5.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6. 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7.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8. 適用場所內之危害性及危險性化學物質的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
9. 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10. 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11.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連繫。
12. 負責辦理上級或管理單位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五、教職員工之職責

1. 有接受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2. 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3. 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
4. 要服從與遵從主管之指示：要提供安全建議，促請改善。
5. 要立即報告一切事故與傷害。
6. 遇火災或其他緊急事件時瞭解本身之任務。
7. 要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一、本校設置各項設備、儀器，各場所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1. 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8. 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 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0. 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11. 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二、維護與檢查

1. 對各項設備，現場單位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2.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各場所負責人會同管理代表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3. 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由各場所自行留存備查，自動檢查記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1) 檢查日期（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 (4)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 (5)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 (6)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7)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8) 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4. 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並影印送管理部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適用場所之一般性安全規定

1. 所有從業人員必須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從業人員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3. 進入工作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周圍環境，各場所負責人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並遵守。
4. 工作進行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工作方法。
5. 進行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如其安全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6. 進行工作人員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7. 注意工作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8. 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9.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10. 工作場所具有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11.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時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造成危險。
12.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即通知該場所實負責人。

13. 工作場所之通道口、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14. 機械或材料不可任意放置。
15. 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
16. 機器開動後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17.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18. 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19.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20. 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21.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液、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置於指定地點，等待處置。
22. 工作場所內，所有清洗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產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警。
23. 禁止吸煙。
24. 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25.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
26. 工作場所應由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瓦斯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27. 同事間應相互勸勉，遵守各項安全衛生守則。
28. 隨時提示或建議改善事項及方法。

二、適用場所之一般性衛生規定

1.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2.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3.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4. 工作時應穿著合身整齊之工作服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並要穿鞋，禁穿拖鞋、木拖鞋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5. 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6. 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7.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器並須加蓋。
8.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9. 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10.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11. 窗邊不得堆放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12. 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13.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14. 廢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15.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16. 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17.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18. 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19.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20.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不論輕重，均請醫師診治。
21.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1. 從事任何工作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物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製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2. 任何工作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3. 進入工作場所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4. 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及於指定位置，不得任意棄置。
5. 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品名。
6. 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7. 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8. 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9.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10. 從事會發生毒性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11.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察明原因回報各廠所負責人。
12.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13. 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14. 各工作場所應標示緊急連絡人電話。
15. 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16. 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法規規定。
17. 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18.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19.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20.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21.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四、適用場所之專業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電氣設置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2. 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3.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4. 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5.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6. 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7. 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8. 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設備接地。
9. 高低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箱加鎖，鑰匙交管理人保管。
10. 裝有電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11.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12. 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13. 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14.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15. 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6. 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二) 空調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檢查及紀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媒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2. 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3. 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4. 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5. 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轉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三) 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四) 焊接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作業場所應注意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2.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3.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4. 更換焊條時，不得赤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5.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6. 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7.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8.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9.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10. 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11.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五) 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2. 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3. 隨時檢查軟管接管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彎折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4. 閘、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5. 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6. 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六) 操作升降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總務處派員檢修。
2. 升降機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3. 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升降機內，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4. 應經常做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陳報。

(七) 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2.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1)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有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2) 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其餘應儲放於規定位置。
 - (3)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4)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3. 人員發生急性中毒時之處理：
 - (1) 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
 - (2) 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 (3) 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
 - (4) 中毒人員若停止呼吸時，應立即為其施予人工呼吸。
4. 使用丁類特定化學物質甲醛應注意事項：
 - (1) 甲醛對黏膜皮膚具極烈刺激性，故作業時應慎防外溢，用後應立即蓋緊。
 - (2) 作業時應戴用防毒口罩、防護手套或其他防護措施。
 - (3) 附著於皮膚時，應立即沖水。
 - (4) 應使用塑膠瓶裝儲存。

(八) 手工具工作守則

1. 手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有無破裂損壞或鬆動，有此情形不得使用應立即保養維修。
2. 當切斷甚短之物件時，應有東西遮蓋以防其飛出。
3. 當用力拉板手時，應完全密合不可再板手內加蓋墊片，必須注意萬一板手滑脫時保持重心平穩。
4. 在高處或狹小地區工作時，應一手抓住堅實物或身體靠實，以防手工具脫落時身體失去平衡。
5. 電氣手工具應試驗絕緣良好才可使用。

6. 手工具使用後應立即擦拭乾淨，並歸還原來位置。
 7. 各種手工具應按其規定的使用原則使用，不得任意持用。
 8. 使用起子實不可以手持工作物，應將工作物品夾牢。
 9.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禁止使用鐵製手工具敲打。
- (九) 物料儲存、搬運工作守則
1. 物料之堆放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2. 物材料之堆放不得影響照明。
 3. 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 物料之堆放不得減少自動洒水器、火警警報器之有效功用。
 6. 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7.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8. 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9. 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鍊、鋼索、及麻繩。
 10. 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並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11.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貯存時四周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
 12. 易燃品貯存地點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嚴禁煙火之標誌。
 13.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空氣流通，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場所負責人。
 14. 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15. 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16.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防護手套。
 17. 取用堆疊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重機下面經過。
 18.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19. 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20. 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21.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22.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23. 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24. 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繩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25.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 一、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人員，對本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新聘、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場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對擔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 四、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 五、對擔任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七、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 八、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與演練。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一、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二、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工作。
 - (三)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調配、供應防護具、救生器具並輔導使用。
 - (四)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三、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及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一)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毒物質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穿著適當防護具，並備檢測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 (二)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 (三)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四、傷患救護程序：
 - (一)事故發生，而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分人員搶救傷患，將其脫離危險地區，並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之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被指派救護工作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衛保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五)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衛保組增購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個人安全防護設備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以維持堪用。
- 二、適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與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工作場所發生事故時，應先經確認後立即陳報，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 二、工作場所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三、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實施災害調查，彙整分析後，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長核定。
- 四、工作場所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應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依學校規定權責單位向媒體發佈。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本守則於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相關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派勞動檢查員至本校各適用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各業務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各業務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做必要之說明。
 - (三)檢查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四)封存或於摺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第十章 附則

- 一、本守則未訂定之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守則會同各適用場所勞工代表訂定，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